

南華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87年11月16日本校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88年9月22日本校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5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5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5月2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1月2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民國114年6月11日本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，提升學生事務服務品質，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相關之規定，特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。
 - （三）策劃本校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。
 - （四）策劃本校學生團體活動事項。
 - （五）策劃本校服務教育之推行事項。
- 三、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學生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及依「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」產生之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委員。
本會代表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- 四、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並為召集人，另得設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安排會議相關業務事宜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討論，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